

知识问题与经济秩序

■ Viktor J. Vanberg

我的工作主要是受哈耶克影响比较大,我目的是希望把他们的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并不是哈耶克的学生,我对他花了很多功夫。我遇到过哈耶克很多次,都和布坎南在一块,和他们之间有很特殊的个人关系。我今天主要讲知识的问题,以及知识问题在哈耶克整体理论中所占据的作用。

哈耶克最初是从维也纳大学,后来到伦敦经济学院,被罗宾斯邀请过去的,因为罗宾斯是懂德语的。哈耶克当时要在德国体系之下评教授是需要有一个特别的东西,当时哈耶克写的东西是关于消费不足理论的错误,而消费不足理论当时实际是比较流行的,凯恩斯的理论可以说无非是消费不足理论的一个版本。而罗宾斯邀请哈耶克过去就是希望他能够对抗当时在剑桥的凯恩斯,从而使使得伦敦经济学院有一个自己的位置。哈耶克作为凯恩斯的论敌,当时的辩论确实吸引了很多的注意。不过,我今天讲的不是这个,我讲的是哈耶克在那个时期,在伦敦经济学院缘起的另外一条线索,关于中央计划可能性的问题。

米塞斯当时在维也纳关于中央计划不可行已经写了一些东西,后来哈耶克总结了米塞斯和波兰经济学家兰格还有他自己的文章出版一本书,叫《集体主义和中央计划》。哈耶克很著名的文章,1937年发表的《知识的问题》,是作为伦敦经济学院当时最新选上的主席发表的一个演说。这个演说文章中的想法是哈耶克在筹备《集体主义和中央计划》的时候意识到的。在他看来,中央计划的支持者,如兰格,以及传统的市场理论也就是一般均衡理论,他们都犯了同样的错误,他们都是把经济个体做决策时候所需要掌握的知识假定掉了,这些个体所掌握的知识实际上又只能是在他们行动中说要能够理性自己感知到的。中央计划如果能够被他们自己感到一个社会进行协调的话,就必须确定应该生产什么,使用什么样的生产方法等。而传统一般均衡理论,以及兰格这帮人他们都相信经济中的决策个体掌握了行动上完美的知识。这两种思路在哈耶克看来都是幻觉,这个幻觉具体来讲,一方面经济主体好像知道任何的东西,另一方面中央计划者也是掌握了决策者行动的有关知识。如果说我们承认知识实际只能是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而每个人掌握的知识都是不完美的,每个人都知道某些别人不知道的事实,那么,我们就需要对于社会所面临经济问题,或者秩序问题进行重新定义。我们需要认识到经济秩序效率来自于能够利用于分散在人们头脑中的知识,能够有效地把它利用起来,而这样一些知识并不是能够集中在任何人头脑中的,这样一些知识能够有效的利用,又不是以任何形式给定的。

这方面的现实如果被认识到的话,那篇文章主要的关切是经济学的任务是什么,它要求我们对经济学的任务作这样的理解,分散在无数个个体头脑中的知识如何可以系统地利用,并导致有序的后果。这是真正的经济学所需要去解决的问题。对于一般均衡理论的批评就在于,它是从完美知识假定出发,而如果从这样完美知识假定出发的话,相当于你已经把这个知识给假定掉了。实际上真正的问题始终是怎么样可能把只有无数个个人

己才能够掌握的知识信息给利用起来,形成一种相互协调的秩序。

在1937年哈耶克的这篇文章中,他说,理性选择理论是同语反复,没有经验内容。新古典一般均衡理论没有告诉我们任何关于经验事件的东西,而如果要使得它给出的逻辑结构能够操作起来的话,我们必须有知识怎么获得的才能使得空被填满。一般均衡理论的倡导者,以及提倡中央计划的这些人,两者都没有说知识是怎么传递的,以及这些知识是怎么来的,相当于把它们全部都假定掉了,而这些问题在哈耶克那里是最关键的。中央计划经济如果能操作的话,必须对于分散不同人头脑中的知识到底是怎么获得的,以及怎么样交流的有所掌握,然后把把这些知识再传递给中央计划进行操作。哈耶克的观点首先是,这一切根本就是不可能,另外,无数多的个体他们所掌握的知识是那种在当时的情况下发生的,这种性质的是不可以传递给中央计划者的。哈耶克的论点是经济学的理论需要对经验事实认真地对待,也就是说到底这些无数个体的知识是怎么获得的,以及他们怎么传递的,怎么使得他们之间能够相互协调的。

关于不同主体的知识交流的问题分为两个维度,一个是个体的维度,一个是社会的维度,个体怎么样获得知识涉及到解决问题的能力。就像我在北京如果没有这些朋友的帮助根本不可能到达这里,我们整个生活如果没有很多具体知识的话根本都没有办法实现,我们总是在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采取各种各样的策略来解决这些问题。通常人们在成长的过程中会逐渐熟悉周围环境,他们会学这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很多时候会通过跟人打交道来解决。比如我住在小村庄里,为了在那个村庄里能够正常的生活,他们需要的不是那样的知识,能够跟其他人互动,相互分享。随着人和人的距离其他人对于自己更近的环境能够更把握一些,为了获得更好的人和人之间打交道的运作,大家有一些共享和分享的知识。即便是很厉害的智者在今天生活起来也会感到很无助的,为了成功他需要不断的学习,来获取一些知识。

一个社会也涉及到怎么样获得知识解决社会协调的问题,不同的群体,不同的社会问题的解决能力是不一样的。在印第安人,亚马逊地他们所具有解决问题的知识是我们不具备的,但是他们的生活水准是非常低的。德国的社会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是今天比过去强,中国也是,所有社会都涉及到解决问题能力提升的问题。在标准的理论中核心的假设是理性选择,其重点在于人能够完全完全所有的知识。但是哈耶克争辩到,理性选择理论假定个体对所有可能的状况都能够掌握,在其中选择我们认为最好的行动路线,这是错的。在哈耶克那里,因为我们只具有有限不完美的知识,我们不可能对所有的状况都有所掌握,我们可能知道部分的一些状况,可能会观察到部分的情况,但是我们不可能完全全对一切一切可能发生的状况细节都有所掌握,并且在这个基础上有预测来行动。总之,在哈耶克那里,我们不可能基于所有一切完备的考虑来选择最优的,我们实际通过选择出那些认为相关的因素进行有关的知

识。举个例子,我到北京之后会看到人们怎么过红绿灯,怎么走。在德国我有我自己的想法,怎么操作。国外大家都知道过红绿灯这个理论去操作。我只是关注有一个方向的信息,有一个暗示或者线索使得你注意到有些方面的东西,人们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操作,进行选择,进行行动。

我们只有不完美的知识,为了能够有效的生存,解决什么的问题,相对于,我们能够有的意味着什么呢?相当地于这样一种命令或者说指示告诉我们,在怎么样的情况下怎么样行为,这样才可能获得有效的生存或成功。比如说红灯的时候你看到不可以过,绿灯的时候就可以过,所有这些问题都是按照这样一种方式进行解决的。我们基于规则进行思考的话,实际规则就相当于成功的秘方。整个的思路是,基于规则我们会有效忽略一些情形中的情况,而抓住一些相关的情况。这些规则使得我们能够对一系列的现象进行归类,抓住相关的信息。随着我们逐渐的成长,我们会学会很多规则,这些知识很多时候会体现到语言之中。比如小孩怎么行动,比如热这个词,当母亲一提到热,小孩已经知道它的性质意味着什么,就不靠近它。我们生活中充满了这样的语言,告诉我们关于这些对象,这些东西基本的性质,我们要怎么样去对付它。

现在过渡到了关于规则对于协调社会中人的行动,刚才讲个体如果要行动的话,其实你不遵循规则基本都是不可能的,到了社会这个层面这是更不可能。如果我们试图掌握所有的预期,试图根据所有的情况进行一切预测的话,仅仅过个马路都是不可能的。我们都是基于特别的提示或者是线索才能解决这个问题。在社会范围,为了和其他人能够形成比较可靠的预期,其实人和其他人肯定更需要社会规则来协调。比如在德国车在你右边,能够知道要超车。你是怎么做操作的,在别的地方不一定很清楚。如果你是一件事情搞不清楚怎么回事的话,想成功是很难的,通常人们并不是考虑到会成功才去行动,而是在进行场景中进行信息归类才行动,这样比较有效,当然不同的规则可能不太一样。总的来说在中国我们在这个不太熟悉这个规则,规则遵循使得我们还可以有效的行动。

提到哈耶克的社会理论,关于在社会中怎么传递知识构成哈耶克社会理论的基础。在哈耶克社会理论中强调对于两类秩序的区别,一类叫做自发秩序,或者自我形成的秩序,还有另外一类秩序是有意创造的秩序,或者是组织的秩序。关于自发秩序相当于其中的个体会产生出一个结果,这些个体并没有说有意识的进行协调,但是他们只要在普遍约束之下行动,就能够产生一些有模式的结果,秩序的结果。比如像交通,我们很容易看到一些模式出现,其实并没有陷入完完全全的失序。这个地方并不是有中央计划者告诉这些个体到底该怎么做,这些个体只是遵循基本的交通规则,到底怎么做,到哪里去,这个取决于这些个体,这些个体规则之内进一步采取一些措施互相调试,适用于他人。在德国更加容易适应这种状况。因为不像在中国,中国不可能知道其他人给他传递的信息到底意味着什么,也不可能在任何时间对所有的情景东西的状况都作出反应。人们在这里对具体的东西更清楚一些,相对来讲他

们会更加灵活的相互进行调整。交通算是遵循普遍的规则,但是每个个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行动导致自发秩序,这样一个例子重点在于只是普遍规则遵循,也一些人对规则遵循严格一些,有的没有那么严格,总的来说重点在于只要遵循一般规则会看到一些秩序。

组织是有意创造出来的社会秩序。典型的例子是命令,中央协调机构发出的命令。游行,走步,比如说齐步走或者举旗,这样一个游行都是命令典型的例子。要解决一个社会的协调问题似乎从理论上讲可以有任何一种秩序模式来解决。再一个社会中通常也是两种并存的,像今天大家聚在一起这样一个事实,如果说不是因为天则所邀请了大家,作为一个前提条件,通知大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这个事情绝对不会发生。但是另外一个地方,大家坐在这个地方,坐在什么位置,更多是找着一个空位置,相互协调坐在朋友边,坐的秩序是自发秩序,在社会中两者很多时候是并存的。市场在哈耶克那里被说成是交换秩序,交换秩序意味着交换,市场被认为是交换的游戏。其中这些成分把市场进行还原的话,好像就可以把它变成双边的交易一样,组织,好像就是企业,在一个社会中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并不仅仅是自发秩序,也不仅仅是市场原则。比如我们需要企业组织来进行生产的,简单的交易并不能够生产出我们所需要的东西,所以说组织对于一个社会来讲也是必要的。哈耶克批评并不是有意识的协调本身,而是批评有意识的协调作为一个统领经济的原则作为唯一社会协调运作的原则。

哈耶克对于中央计划的批评是关于社会网络的复杂性有关,一个社会越复杂的话我们越需要人们根据特定当时当地的情况作出决定,根据一般的规则把具体行动的空间留给个体,而不是说由具体命令来协调。一个社会越复杂,普遍的规则就变的越重要,需要对于一个社会最根本的协调原因。哈耶克对于中央计划的批评也使用了一个词,叫做建构理性主义,建构理性主义又跟知识狂妄和僭妄相关。中央计划者或者一个社会按照计划或者命令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人,他们宣称认为自己知道比实际能够知道的情况更多。一方面中央计划者会认为可以通过中央委员会能够对所有细节,通过一个统一的计划,把所有的细节都考虑在内,能产生一个大家喜欢的秩序。但是哈耶克会认为这个方法,或者这个主张是基于关于知识的狂妄,认为中央计划者不可能掌握那么多的知识,所以说也就不可能获得他们认为通过这种方法可以获得的良好的秩序。

市场优势是什么呢?把自发秩序作为组织原则,最根本的地方在于使得人们可以实现自己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使得更多的个体具体知识可以被利用到,而这样一些知识如果是按照中央计划的话,是根本不可能被利用到的。哈耶克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智利发生了地震,铜的供应就减少了很多,人们如何适应这样新的情况呢,这些生产者的信息能够传递出去,从而使得社会其他人的行为相应加以调整了。如果说这样的信息是通过中央计划来传递的话,首先中央计划要到这些企业哪里去,去了解情况,要把这些信息收集起来一个去个传递出去。但是如果市场来传递这些信息更加便捷,更加的迅

速,那些到市场上去买铜的人人会立马意识到价格提高了,因为稀缺人们会把它抬上去。价格信号会迅速传播到人们中去,对这些人是一种激励,使得这些人行为作出调整。每个使用铜的人都利用当时当地的知识,采取更适合的方式对这种情况进行调整,每一个具体的人作出的反应都会根据当地具有什么样的替代品调整他的行为都不大一样。像这样一些知识完全分散在不同人手中,这样知识有可能被中央计划收集起来,使得铜能够被节约的利用。

这个市场是交流的工具,向所有人交流稀缺性变化的价格信息传递给对这个事情感兴趣的人,市场上利用各种各样分散的事实使得这些知识,我们作为中央计划这些人并不知道地震到底有没有发生,也没有关于这些人怎么样节约资源直接的信息。哈耶克重点强调竞争,竞争是创造性的驱动力,企业家有新的发明,有新的程序出来,市场作为一个公开的舞台,使得各种各样的试验会出来,每一个人都试验一些新的产品,比之前的人做的价格更便宜,对消费者更有吸引力,做得好的产品就会产生一些利润,这样一些企业家视准都在很警觉的把对消费者有利的东西生产出来。这就是不断的激励生产出来的过程。

哈耶克的工作很重要的方面是对市场交换游戏的强调,游戏这个词是有意识的,和普通的游戏做一个类比。关于游戏大家知道策略和规则的区别,规则改变人们的行为也会跟着改变,他们会观察到怎么玩这个游戏,游戏规则的状况是怎么样的,实际上这是由游戏规则所决定的。这个对于市场来讲是一样的,《产权法》是怎么样的,合约有关规则是怎么样的,以及《公司法》,债权、债务法律规则是怎么样的,决定了市场的规则。按照哈耶克的说法,哈耶克非常强调市场怎么运行取决于规则对市场怎么样的进行界定。

比如市场的结果模式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并不能够指责市场本身。比如说污染问题,真正应该关注的是说到底规则是怎么样的,使得以至于市场运作产生出来的结果是这样的,可能是公司有关的责任法允许公司干什么,不允许干什么的这些法规不太好。当市场结果并不是那么令人满意的时候,考虑问题的思路考虑怎么样改变有关的规则。把我们导向这样的问题,什么是好的规则呢?在这个问题上哈耶克的知识问题又是相关的,根据哈耶克的说法,其实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知道什么样的规则是完美的,什么样的规则是好的,我们需要去学习的,需要通过试错的过程,需要考虑改变规则,但是并不能够完全全知道有一个所谓完美的标准定义什么叫做好的规则。这是不断持续学习的过程,我们可以通过比较不同的规则导致不同的结果,猜某一种规则更好一些。我们需要利用长期演化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知识,这是不断试错、试验的过程。这里还有另外一个版本,建立理性主义和知识狂妄的批评,知识的僭妄者他们的思路会根据事前构想好的计划对社会进行重建,但到底什么样的规则是好的,这是很循序渐进的过程,这些知识体现在社会传统文化之中。

你要孕育,不要直接去做,如果你意识到知识有不可逾越的界限。按照哈耶克的人来讲需要谦卑。

专车改革背后的“中国模式”

决基础设施、金融、法制等影响交易费用的企业外部环境的改善,因此,新结构经济学认为政府能够在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中发挥“增长甄别与因势利导”的作用,帮助企业克服个体性和协调的问题,提高这些无数微渺的个体、企业成功的概率,进而促进产业升级与经济技术的发展。

中国经济的成功,很大程度源于过去三十年西方技术向中国的扩散,其具体体现为FDI与产业转移。在这个过程中,毋庸讳言,不透明的公共政策制定过程,非公开的利益博弈,信息流通的控制,能够人为压低土地、劳动力要素价格,不透明的法治,这些因素,构成了中国模式更强大的“因势利导”能力。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一定程度上走出了纯承接技术转移的阶段,来到另一个门槛上。正如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说:“我们过去常说,以国家站在了同一条起跑线上。现在,我们很可能就站在这样一条起跑线上。而且,在某些方面,甚至比发达国家拥有更大的优势。”

这就意味着,中国接下来不仅仅是面对成熟的技术转移,而是要面对不确定的很大挑战就是如何处理“中国模式”面临的巨大挑战就是如何处理“中国模式”,是否能做好新结构经济学所说的“因势利导”?某种程度上,中国模式能否处理好新经济、“互联网+”对传统商业模式的冲击,不但关系到在未来中国的互联网公司能否走出去,更关系到未来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

理论上,中国模式的优势在于压低协调

成本,促进交易的发展。这些能力如果能应用恰当,在中国,创新应该更加顺利。比如,在欧美国家,传统出租车行业的工会就是Uber等智能出行创新的阻力,那么,没有工会的压力,相对已经非常明确可行的“互联网+”的新趋势,产业升级应该更快,更顺畅。这是中国模式理应呈现出来的优点。

然而,新结构经济学中的政府是理想化的政府,在现实中,巨大的既得利益与部门利益,离政府更近,裹挟着政府因势利导的能力。前述的那些组合起来,其呈现出的“因势利导”的因素组合成,其呈现出的结果,往往并不是“因势利导”,而是“因利而导”,“循既得利益而导”,新经济、创新遇到的阻力比国外大得多。

目前,在国外,Uber等应用虽然也遭到很大阻力,但在透明的法治与公开的利益博弈中,以公民与市场的推进权利为依托,整个过程在缓慢但却坚定的推进。而在在中国,尽管专车新规引发了社会舆论激烈的讨论和学界、媒体、网民的集体差评,对交通部的影响却似乎甚为微小。

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模式”也展露了一些优势,那就是来自高层的强力改革意愿。

李克强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38次提到“创新”,13次提到“创业”,尤其两次专门提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发表的全会公报中,首次出现了“分享经济”一词,提出要“发展分享经济”。在2013年的“两会”总理记者会上,李克强说“站在‘互联网+’的风口顺势而为,会使中国经济



飞起来!”在第九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表示,目前全球分享经济呈快速发展态势,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新路子;创新创业应该鼓励更多的人参与进来。

除了这些密集的抽象表态,在今年6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会议上,李克强对参会的国务院领导及各部委负责人说了这样一段话:“历史是人民大众创造的。大众的想法丰富多彩,充满奇思妙想。因此,‘互联网+’的发展,应该让消费者和大众来选择。”6月份正是专车如火如荼,同时监管声音也越来越大的时候,在那个时间点,对部委说这样一段话,其倾向与意思不言而喻。

专车新业态,调动闲置资源,增加司机的收入,解决乘客出行难题,受到各方面的广泛欢迎。其未来的发展,从资源配置角度,正如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公共政策角度,应以

民意为导向;从中国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角度,它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典型与“互联网+”的排头兵,体现着高层的改革意志。

然而,中国的事情就是这样,起码在经济层面,高层的改革意愿总被来自既有的利益与意识形态的阻挠,即便是总理也无奈何。前总理温家宝就曾感叹过政策不出南海,再往前,联产责任制承包制、检验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也经历了一个逐步推广、改革与保守的反复斗争过程。从这个角度看,中国的各项改革的经验便是允许部分地区先行先试,新生事物在实践中发展、壮大。实际上,对于这一点,李克强也看得非常清楚,所以,他才说:“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到‘互联网+’,这是一脉相承的。这些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将会培育中国经济新动能,打造中国未来增长新引擎。”需要指出的是,在逻辑上,最起码的,这是对“中国模式”的一个改进。

“互联网+”从底层改造着经济运行模式与商业模式,这必然会冲击到既有利益与监管,在中国这样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则更是如此。可以想见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这种新旧模式的博弈将反复出现。

■ 刘远举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项目研究员

近日,在激烈的、几乎一边倒的争论之后,为期一个月的网络约租车新规征求意见结束。据消息人士透露,在过去20天,国务院高层已经连续数次批示交通部,要从百姓利益,而非政府利益出发考虑问题。有专家推测,在高层支持创新与“互联网+”、“分享经济”的精神下,新规要求变更车辆营运性质、八年报废制度、司机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等“一刀切”的规定明显与中央精神背道而驰,约租车新规将很可能推迟出台。

这是中国正在制造一个互联网博弈局面。“互联网+”从底层改造着经济运行模式与商业模式,这必然会冲击到既有利益与监管,在中国这样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则更是如此。可以想见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这种新旧模式的博弈将反复出现。某种程度上,这也是“中国模式”面对的一个机遇与挑战。

中国经济在过去30年取得的巨大成功,被总结为“中国模式”的成功。例如,林毅夫的新结构经济学就认为,市场中的企业无法解